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4日

二、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5月15日

三、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总人数为26人,授予登记完成数量共计237.40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1215%,其中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为212.40万股,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为25.00万股,授予价格均为10.47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4日。

(三)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四)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数量共计237.40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121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212.40万股(调整后),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25.00万股。

(五)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合计26人(调整后),其中,首次实际授予人数26人,部分预留实际授予人数1人(该名人员亦为首次授予激励人员)。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26人)		212.40	36.47%	1.0034%
合计		212.40	36.47%	1.0034%

2、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经营(管理)人才(1人)		25.00	4.29%	0.1181%
合计		25.00	4.29%	0.118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X)	X≥80	80>X≥60	X<60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A",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B",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8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245.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220.4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25.00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由27人变更为2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40万股变更为237.4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6829号),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2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股份2,374,000.00股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24,855,780.00元。

截止2023年3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054,000.00元,股本为214,054,000.00股。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均为2023年2月1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5日。

七、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1,680,000股增加至214,054,000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授予完成前		本次授予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897,350	27.82%	58,897,350	27.52%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授予完成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授予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	0.00%	2,374,000	2,377,375	1.11%
高管锁定股	3,375	0.00%	0	3,375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2,374,000	2,374,000	1.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676,625	100.00%	0	211,676,625	98.89%
股份总数	211,680,000	100.00%	2,374,000	214,054,000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214,054,0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61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均为2023年2月14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26人,授予数量为237.40万股。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2,699.24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699.24	1,312.13	899.75	427.38	59.98

注:上述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将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有关。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6829号)。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5月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17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2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4月12日,公司向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7万股,授予价格为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3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预留股票授予日:2023年4月12日

2、授予数量:317万股

3、授予人数:39人

4、授予价格:1.7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共39人)		317	76.38%	0.0790%
合计		317	76.38%	0.079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2023】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2号《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4月26日止,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新股实际收到3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3,170,000.00元,定向发行后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合计4,017,408,114.00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万股已于202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14,238,114股增加至4,017,408,114股。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仍为1,077,248,821股,持股比例由26.84%下降至26.81%;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仍为4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9965%下降至0.9957%,,经四舍五入后持股比例仍为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仍为1,117,248,821股,持股比例由27.83%下降至27.8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91,790,000	3,170,000	94,960,000
无限售流通股	3,922,448,114	0	3,922,448,114
总计	4,014,238,114	3,170,000	4,017,408,114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3年4月12日,经测算,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88.18万元,2023—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17	488.18	244.09	203.41	40.6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股东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持有公司股份11,947.00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的5.26%。

●本次质押后,First Base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453.2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13%,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4.16%。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First Base函告,获悉First Base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3,000万股质押给招银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First Base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First Base	否	3,000.00	否	是	2023.5.9	2024.1.19	招银国际	25.11%	1.3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000.00						25.11%	1.32%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First Base、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惠蕴成")、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和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总股本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共同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该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能投集团成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公告日,股东First Base、中山瑞信、博惠蕴成、能投集团、Keycorp、First Base和Wiser Tyson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6,453.2600	9,453.2600	79.13%	4.16%	–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700.0000	700.0000	39.32%	0.31%	–	–	–	–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440.0000	440.0000	12.01%	0.19%	–	–	–	–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0%	14,066.6667	14,066.6667	70.32%	6.19%	11,966.6667	–	2,826.2327	250.0000
Keycorp	4,468.3336	1.97%	2,400.0000	2,400.0000	53.71%	1.06%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	–	–	–	–	–	–
合计	57,571.8024	25.34%	24,059.9267	27,059.9267	47.00%	11.91%	11,966.6667	–	2,826.2327	250.0000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43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6,932,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士发先生因出差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经理闫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亲自出席9人,委托出席2人,其中:董事长韩士发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闫军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刘常进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马晓燕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梁逍、倪娟、谭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谭学、蔡镇疆及甄卫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光勇及监事王国林、李旭、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阳贤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闫军,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晓燕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梁逍,法务总监徐云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副总经理刘常进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马晓燕代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2,480,157	99.8265	2,976,414	0.1160	1,476,200	0.0575

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2,479,157	99.8265	3,236,914	0.1261	1,216,700	0.0474

3、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2,480,157	99.8265	2,985,914	0.1163	1,466,700	0.0572

4、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2,009,486	99.8082	3,574,685	0.1393	1,348,600	0.0525

5、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5,622,271	99.9489	1,044,000	0.0407	266,500	0.0104

6、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2,498,457	99.8273	2,976,414	0.1159	1,457,900	0.0568

7、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7,917,074	99.6488	7,540,397	0.2937	1,475,300	0.0575

8、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1,295,232	99.3908	15,233,039	0.5934	404,500	0.0158

9、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5,772,313	98.7861	30,755,958	1.1981	404,500	0.0158

10、议案名称: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5,921,813	98.7919	30,334,358	1.1817	676,600	0.0264

11、议案名称: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5,754,813	98.7854	30,619,958	1.1929	558,000	0.0217

1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8,713,990	98.9007	27,669,581	1.0779	549,200	0.0214

13、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3,182,732	99.8539	3,344,939	0.1303	405,100	0.01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4,816,398	98.7879	2,514,147	0.7889	1,348,600	0.4232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7,368,645	99.5888	1,044,000	0.3276	266,500	0.0836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315,305,369	98.9413	1,915,876	0.6012	1,457,900	0.4575
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310,723,986	97.5037	6,479,859	2.0334	1,475,300	0.4629
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304,102,144	95.4258	14,172,501	4.4473	404,500	0.1269
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288,579,225	90.5548	29,695,420	9.3183	404,500	0.1269
10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88,728,725	90.6017	29,273,820	9.1860	676,600	0.2123
11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88,561,725	90.5493	29,559,420	9.2756	558,000	0.1751
1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91,520,902	91.4779	26,609,043	8.3498	549,200	0.1723
1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315,989,644	99.1561	2,284,401	0.7168	405,100	0.12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9、13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0-12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63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63份,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51.25万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51.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51.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光勇先生、阳贤先生、徐云女士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光勇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51.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股东权利;

(四)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权质押事宜;

(五)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六)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七)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继承、赎回事宜登记;

(九)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十)授权公司证券部、综合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451.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6日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本次业绩说明会前,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8279352

电子邮箱:zqb@chinatyp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385,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6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田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蔡新平先生、黎凯雄先生、常虹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红卫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锦山先生、财务总监杨静源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77,250	99.7949	308,400	0.20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77,250	99.7949	308,400	0.20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77,250	99.7949	308,400	0.205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77,250	99.7949	308,400	0.205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77,250	99.7949	308,400	0.205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77,250	99.7949	308,400	0.205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77,250	99.7949	308,400	0.205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77,250	99.7949	308,400	0.205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5,802	87.1188	308,400	12.881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77,250	99.7949	308,400	0.205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77,250	99.7949	308,400	0.205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77,250	99.7949	308,400	0.205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77,250	99.7949	308,400	0.205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67,902	87.0218	308,400	12.9782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67,902	87.0218	308,400	12.9782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67,902	87.0218	308,400	12.978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799144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吴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3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北院区保障楼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史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7人,持有公司871,883,0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320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23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公司股份721,877,0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727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3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公司股份150,005,9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92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35%。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总体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71,044,080	99.9038%	808,700	0.0928%	30,300	0.0035%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71,044,080	99.9038%	808,700	0.0928%	30,300	0.0035%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71,044,080	99.9038%	808,700	0.0928%	30,300	0.0035%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71,009,580	99.8998%	843,700	0.0968%	29,800	0.0034%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71,044,080	99.9038%	808,700	0.0928%	30,300	0.0035%
6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71,798,080	99.9903%	54,700	0.0063%	30,300	0.0035%
7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871,798,080	99.9903%	54,700	0.0063%	30,300	0.0035%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71,793,880	99.9898%	58,900	0.0068%	30,300	0.0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22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2,398,829	99.4525%	808,700	0.5277%	30,300	0.0198%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2,398,829	99.4525%	808,700	0.5277%	30,300	0.0198%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2,398,829	99.4525%	808,700	0.5277%	30,300	0.0198%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2,364,329	99.4300%	843,700	0.5506%	29,800	0.0194%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2,398,829	99.4525%	808,700	0.5277%	30,300	0.0198%
6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53,152,829	99.9445%	54,700	0.0357%	30,300	0.0198%
7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153,152,829	99.9445%	54,700	0.0357%	30,300	0.0198%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3,148,629	99.9418%	58,900	0.0384%	30,300	0.01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田慧

3.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